

浅析法学本科案例教学法的改革与完善

秦家荣

桂林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6

【摘要】案例教学法为本科法学生的法学理论知识学习提供了实践认知的载体,也能够活化其所处的课堂氛围,让枯燥的、复杂的法理知识变得更具象化,更容易理解和掌握。但案例教学法的切实应用也对法学教师的能力提出了要求。文章基于对案例教学法的理解,分析了其对于法学本科教育的意义,并反思了相关教育实践中的问题,最后提出了若干改革与完善相关教学实践的路径建议。

【关键词】法学本科;角色转化;案例教学;改革

法学本科教育是为我国社会源源不断输出法律执业人才的基础路径,其教育的成效直接关乎我国的法律事业发展,关系到各行各业的法律事宜解决。然而,面对案例教学法这一指导性优势明显的教学法,我国一些高校的法学本科教学中还存在着诸如方法使用局限、知识整合不够、缺少形式突破等问题。为了推动法学本科案例教学法的改革与完善,文章进行了路径探究。

1 案例教学法概述

所谓案例教学法,即以讨论、问答为教学表现形式,以法学案例为上课教材的教学。教师可能在课上利用丰富的问答来进行授课,其间会和学生建立起平等的交流状态和关系,哪怕是相对激烈的争论形式教学。这种教学法能够较好地锻炼这些本科学生(未来法律执业者)的思维,帮助他们形成更敏锐的判断力。

案例教学法有自身的突出优势:促使法学生形成独立学习的能力,并对事物保有批判精神。在此教学法下,法学生们能够以某个实际案例为基础来展开讨论,然后全面调动自己的知识储备,进行积极地解答。一般为了让课上的相关讨论更激烈,效果更佳,教师会要求学生们在非课上时间对案例材料进行梳理,做足准备,然后在正式上课时,给予学生们积极探讨、阐述想法的机会。其中,相对多面的案例素材更适用于应用在该教学法下。素材具有多面性,那么就能够引导学生们发出多样性的疑问,在课堂讨论、问答中的意见分歧就会较多、较大,这就正好为学生批判精神、批判思维的形成创造了机会。

2 案例教学法应用于法学本科教育的意义

2.1 思维碰撞以激发创新力

通过案例教学法的实施,法学生们可以在课堂上基于教师的指导,进行激烈的意见探讨,各抒己见。这个过程中,学生们你一言我一语,各自都想把自己的想法阐述清楚,并通过论证来证明自己是正确的,观念是有依据的,那么,这其实就是一个促发“头脑风暴”的过程。学生们将自己的知识储备、思维差异、价值观念等在案例分析中表现无遗,会在无形中被思维火花“击中”,从而产生创造性思维,获得创新能力的提高。

2.2 角色转化以有效的互动

利用案例教学法,法学教师的角色转化为启发、引导地位,而法学生转化为探究、质疑问题的主体。这样

一来,学生们不再是被动接受知识的输入,而是开启了自主的、独立的问题探究模式,对相关教学法下的师生互动、生生互动的参与度更高,更积极。由此,法学课堂上,师生、生生的互动会更有效,且逐渐形成良性的互动机制。而学生在愉快的互动中,也会激发起对案例材料进行梳理、质疑、分析的动力,产生更强的求知欲。

2.3 深度分析后以指导实践

通过案例教学法下的案例深度交流、分析,学生们将案例应用于实践的能力会得到提高。枯燥的知识输出很难让学生们产生深度分析的动力,其指导学生实践的效果自然也不理想。而案例教学法下的分析、讨论则让知识更好地内化到学生的知识库存中,让他们产生深刻的理解,那么在现实应用中,他们自然就得心应手。而且,相关教学法给予学生很多合作探究、互动机会,能够指导学生形成与人合作的能力,这对其未来的执业实践也是有莫大帮助的。

3 案例教学法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3.1 方法实施有一定局限性

案例教学从起始到结束的环节中,需要占用较长的课堂时间,尤其是师生想要针对案例进行深度、多层次讨论,就可能花掉大部分课堂时间,而使知识教学时间减少。因此,案例教学法并不能普遍性地在法学课上应用,一般只能针对一些重难点知识来应用,这也就限制了案例教学法的作用,法学课堂中教师的讲授仍占有很大的比重^[1]。

3.2 方法实践难以整合知识

案例教学中的案例所涉及的法学知识是有限的,都是和具体的情景相对应的。某一案例不可能系统化地囊括太多法学理论知识。因此,法学师生并不能在学习完全倚仗案例教学法来学习系统化的知识。案例教学法对于法学生的学习是锦上添花的助力作用,不是全面指导性作用。但是,实践中,个别师生存在过度依赖案例教学的现象,很可能导致自身法学理论知识体系的构建缺陷。

3.3 方法普及未能突破形式

实践中,部分教师对案例教学的认识深度不够,把案例教学开展为案例说明课、举例分析课,使得课堂空有案例的形式,在实施中却完全没有发挥出学生的主体

性,没有展示出案例教学的内涵。这样一来,法学生们本质上还是在被动地跟着教师的理论输出来学习,没有获得能力的有效锻炼。

4 法学本科案例教学法的改革与完善路径

4.1 强调师生思维转化

法学教师在案例教学法的应用过程中,应严格要求自己,不仅要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功底,与此同时还需要不断提升自己的实践能力,在担任教师的同时又是律师,成为“双师型”教师^[2]。教师需要活化、转化自身的思维,正确认识案例教学法。教师应该认识到,案例教学法不是意在补充和点缀理论知识讲解的举例说明,而是一种独立的知识输出、能力培养方式。在该方式下,师生角色定位要摆正,要把学生的独立思考、质疑讨论等作为授课的重要的、单独的环节,而教师要化身为导师,重在启发学生思维。教师一方面要做到态度上的对案例教学法作用的肯定,一方面要积极利用网络资源、业内资源等学习和借鉴他人的成熟案例教学经验、模式,然后结合自己的课堂实际,进行经验与模式的调整、优化。

4.2 多元化的筛选案例

案例的选择直接影响课堂上学生讨论的内容以及最终的学习效果,合适的案例应该是与当下法学生们的知识储备相契合,并和最近的学习内容关联度高的案例。而且,为了让学生获得知识的多元化应用和掌握,教师还要注意所筛选案例的多元性。即,让所选案例包含多样性的法理知识,其讨论的知识点不单一、不僵化,从而让学生获得相对系统化的知识复习与应用,也开拓他们的思维。

4.3 搞好课堂教学互动

案例教学法的实施较依赖于课堂互动,如果课堂上缺少互动,那么所谓的案例教学就起不到激发学生自主思考、独立判断的作用,就变得有名无实。因此,教师要善于借助于法学案例来调动学生的参与性,让课堂的讨论氛围达到高潮。具体做法上,教师的互动氛围创设要抓住学生的兴趣点、共鸣点,并注意以深入浅出的描述来提高学生对案例的理解程度。这样,学生不会一开始就感到吃力,也能够生发出进一步讨论的兴趣。

4.4 构建配套的实践机制

传统法学教学缺乏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正是案例教

学的价值所在^[3],因此,高校应该利用好案例教学的价值,推进相关实践机制的形成。一方面,高校可以有意识地构建法学配套的社会实践基地。例如,高校可以与社会上的律师事务所、检察院、法院等形成联动,促进交流,从而为法学生们探寻更多的实践机会。当学生们面临实习选择的时候,这些实践基地就能发挥作用,成为学生们的实践后盾。另一方面,法学院内部应构建起既有形、又有实际内容的法学案例实践机制。在机制中,可以根据学生的能力培养目标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案例教学方案,然后统一方案执行标准,让高校内部所涉及的部门、教师等形成默契的实践配合。而且,为了督促相关案例教学实践的有效开展,高校可以配套建立起评价机制。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法学本科的案例教学法实施固然有着一些缺陷,但实际上,高校是支持在法学教学中开展案例教学的。所有法学教师应该做的是,积极转化原有思维,有效进行案例筛选,搞好课堂互动,以及努力推进配套的实践机制建设。这样,高校在有关案例教学法的改革与完善方面,定能获得更好的进展。

【参考文献】

- [1] 冯哲. 证据法学案例教学路径研究——以法律硕士教学为视角[J].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0, 78(03):15+108-110.
- [2] 郭家克. 试谈对法学案例教学的几点思考[J]. 法制博览, 2019(026):P.296-296.
- [3] 马臻. 民商法学案例教学的问题与对策分析[J]. 中外交流, 2019, 026(033):71.

【作者简介】秦家荣,男,汉族,籍贯:广西桂林人,本科学历,单位: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研究方向:高校社科系列。